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5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537,87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8.6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8-07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地补助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安置补助费

近日,因海南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公司收到山海高速公路保亭段的胶园土地职工安置补助费45,786,079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先将上述安置补助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安置工作完成后,剩余的资金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征地社会保障费

根据《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琼人社〔2017〕335号的规定,公司近日收到万洋高速公路、山海高速公路保亭段和五指山段、白沙快速路出口路段的征地社会保障费101,456,460元。该费用将由公司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弥补公司为征地失岗胶工垫付的社保支出,将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9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要约收购通知函》,为进一步增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金隅集团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除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起部分要约,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不低于总股本5%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本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尚需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自2018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停牌之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公司债券不停牌。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9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子商务公司")、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央大厨房公司")及天津海吉星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冷链仓储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该三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天津海吉星公司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三家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并于2018年8月6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挂牌价格为18,180.636605万元;其中,三家子公司100%股权整体挂牌价格为11,216.82万元,债权金额为6,963.816605万元。

(相关决策程序、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挂牌等情况等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8月7日和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审计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深圳市万科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交金额为18,180.636605万元,其中,6,963.816605万元为债权转让款。

2018年9月5日,天津海吉星公司与万科物流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协议书》。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万科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8月17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潘品毅

5、认缴注册资本:9,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EPF1P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2、299903,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持有万科物流公司100%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10、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科物流公司总资产为625,319.77万元,负债总额为607,479.43万元,净资产为17,840.3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13.97万元,净利润为-6,707.51万元。

11、万科物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万科物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1、本次交易的成交价为人民币181,806,366.05元,其中三家目标公司股权成交价为112,168,200元,其余 69,638,166.05元为债权转让款。

2、天津海吉星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对天津海吉星公司的债务本息共计人民币69,638,166.05元,万科物流公司对此债务及数额予以确认,并同意代三家子公司全部偿还。万科物流公司同意在偿还全部债务后,自行与三家子公司完善债权债务手续,向三家目标公司追索,追索结果与天津海吉星公司无关。

3、本次交易款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即万科物流公司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80,000,000.00元,转为总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112,168,200元及债务代偿款69,638,166.05元的总和减去8,000万元保证金后的余款由万科物流公司在协议书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全部转付至天津海吉星公司的指定账户。万科物流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中万科物流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优先视为代偿债务,全额支付完成后的剩余部分,视为股权转让款。万科物流公司应承担的佣金、交易费、服务费、鉴证费等应另行支付,不得影响转付。

4、天津海吉星公司与万科物流公司同意:与协议书规定的股权转让有关费用,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约定;没有规定、约定的,由天津海吉星公司与万科物流公司各承担50%。但本次三家子公司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费用由三家子公司承担。

5、天津海吉星公司与万科物流公司同意在万科物流公司付清全部价款的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书鉴证手续。

6、万科物流公司依据协议书付清股权转让款及债务代偿款后,双方着手办理三家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协议书鉴证手续办理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部门递件完毕。

7、双方完成三家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会同三家子公司着手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在5个工作日内移交完毕。移交范围包括三家子公司的证照、公章、财产权属凭证、财务账册、财务凭证、工程文件等,以及三家子公司历史上全部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已获取的政府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复/核准/备案等法律文件。

8、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三家子公司损益及净资产变化不调整三家子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协议书的其他条件。

9、《评估报告》仅作为天津海吉星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三家子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其关联的本次股权价值以现状为准,全部资产按现状进行转让,不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准确与否,不调整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本协议的其他条件。

10、万科物流公司逾期支付款项的,按照交易总价款应付未付部分3‰的标准按日向天津海吉星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协议书解除和终止,保证金由天津海吉星公司没收,不管何种原因,天津海吉星公司可再行挂牌,且无须通知万科物流公司。

11、除另有约定外,如协议书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或不履行协议书条款或挂牌信息的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除此之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三家子公司亏损及资产的贬值、在协议书签订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以及实现此赔偿的法律成本或其他成本等。

12、天津海吉星公司与万科物流公司清楚:三家子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三宗尚未开发的仓储用地(均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北环工业园内主干路二北侧),亦清楚用地现状,并按协议约定进场施工建设。万科物流公司承诺三家目标公司必须按照仓储物流配套相关规划内容实施建设,且不得在建成的场所内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业务。

13、三家子公司对天津海吉星公司负有债务,双方同意在目标股权转让的同时约定万科物流公司对天津海吉星公司的代偿事宜,代偿与股权转让同样重要,如因各种原因将导致代偿关系解除或部分解除的,则股权转让关系一并解除,股权转让关系无法解除的,则代偿关系不得解除;同时万科物流公司接受债务代偿事宜亦以股权转让为前提条件,如股权转让关系解除,则债务代偿关系一并解除。

14、万科物流公司在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办理三家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质押、抵押手续,但在万科物流公司为了付清本次交易的总价款的融资活动的被调查工作,天津海吉星公司将如实介绍情况、积极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转让天津海吉星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引入万科物流公司,其系世界500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且在仓储物流领域具有优势资源和专业能力,有助于与天津海吉星公司共同打造农产品流通产业综合园区。

本事项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共计约人民币7,500万元。(损益影响的确认时点需待本事项协议履行及相关款项收回的进展情况判断,损益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9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市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98%股权,以下简称"长沙公司")日前收到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的蔬菜储备补贴320万元、春节期间市场进场交易减免补贴2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长沙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会计科目,对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52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18年9月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州四两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广州四两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与广州四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两科技")及其股东王俊生签订《广州四两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两科技投资人民币200万元(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四两科技20%的股权。

(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四两科技

详见本公告"三、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二)王俊生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410******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汇彩路******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三、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四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4740504XE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648号903房

法定代表人:王俊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服装制造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王俊生持股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与广州四两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俊生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四两科技投资人民币200万元(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四两科技20%的股权。

2、公司应在协议生效且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方式将全部投资款支付至四两科技指定收款账户。

3、四两科技承诺,在公司按协议约定将投资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投资完成后,四两科技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并对约定事项的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5、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按协议约定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随售权等特别权利。

6、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7、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或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守约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的,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予以赔偿。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两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服装制造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本次投资四两科技将提高公司服装设计款式的样衣制作效率,为公司核心业务服装设计提供支持。同时与公司"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具备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设计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广州四两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俊生签订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30

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8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并且同意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可行权期限

1、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3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期限实际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2日)。

2、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完成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登记工作,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事宜自2018年9月7日起可实施。

二、可行权期权情况

1、可行权期权代码:037702,期权简称:惠程JLC1,行权价格:9.25元/股。

2、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3期,本次行权为第2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9人,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39.5万份。

3、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期权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的139.5万份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290.37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39.5万股,计注册资本139.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150.875万元,从而影响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上升0.0001元(因为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负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行权期限为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期限实际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综上,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1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于 2018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及补充披露的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本节"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中修订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维持控制权的稳定"相关分析; 2、在本节"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已履行全部境内外前置审批程序情况; 3、在本节"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调价条件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4、在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中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
重大风险提示	1、在本节"三、其他风险"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风险提示。
释义	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本节"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中修订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维持控制权的稳定"相关分析。 2、在本节"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已履行全部境内外前置审批程序情况。 3、在本节"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调价条件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4、在本节"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在本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在本节"八、上市公司2014年重组上市概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中国天楹重组上市相关资产运行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在本节"七、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穿透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保险公司出资的具体来源及参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银保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2、在本节"八、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总人数,是否会导致交易对方穿透后本次发行股份人数超过200人。 3、在本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关于亏损负担的相关安排。 4、在本节补充披露了华禹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本节"六、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Urbaser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的主要项目、具体差异对比情况及其影响; 2、在本节"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原因及合理性; 3、在本节"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Urbaser Argentina,S.A.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4、在本节"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Urbaser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产生的影响; 5、在本节"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本节"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中对"标的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在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调价条件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2、在本节"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方案。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在本节"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相关分析; 2、在本节"三、Urbaser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相关分析; 3、在本节"三、Urbaser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Urbaser收益法评估情况"相关分析;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Urbaser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Urbaser历次商誉形成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报告期内对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是否充分,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在本节"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相关分析; 3、在本节"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市公司在业务、管理及规范运作、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及Urbaser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4、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相关分析; 5、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长期应收款"相关分析; 6、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其他应收款"相关分析; 7、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存货"相关分析; 8、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预计负债"相关分析; 9、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相关分析; 10、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固定资产"相关分析; 11、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资产减值损失"相关分析; 12、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相关分析; 13、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期间费用分析"相关分析; 14、在本节"三、Urbaser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分析; 15、在本节"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具体原因,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在本节"二、江苏德展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减值测试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无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无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在备查文件中更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报告书附件	1、更新标的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信息、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商标、专利、业务资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1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于 2018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1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整体融资规划,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6,828.7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293,828.75
1.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1.2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	46,000.00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306,828.75

(2)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828.7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260,828.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中国天楹不再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从306,828.75万元调整为260,828.75万元,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属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于2018年9月4日成就,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1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000035)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融资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决定调整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在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6,828.7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	293,828.75
1.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1.2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	46,000.00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306,828.75

2、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828.7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260,828.75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中国天楹不再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所涉购买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之"第一次支付计划",相应将募集资金总额从306,828.75万元调整为260,828.75万元,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9月6日,中国天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严圣军、茅洪菊、费晓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